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38

2015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礦山物業概要	5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先生
萬火金先生
譚卓豪先生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
黃祖業先生
黃淞中先生

授權代表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建章先生 (主席)
黃祖業先生
黃淞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祖業先生 (主席)
盧建章先生
黃淞中先生
李非列先生
譚卓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淞中先生 (主席)
黃祖業先生
盧建章先生
李非列先生
韓衛兵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黃淞中先生 (主席)
萬火金先生
韓衛兵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5室
電話：+852 28589860
傳真：+852 28106963

公司網站

<http://www.fsanthracite.com>

公司股份代號

1738.HK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減少40.5%至人民幣103.1百萬元
- 毛利減少83.9%至人民幣7.9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增加213.4%至人民幣388.1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8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進一步衰退。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0%，較去年同期下降0.4個百分點。由於宏觀經濟放緩、國家調整能源結構的力度加大，以及冬季氣候變暖等因素的影響，下游產業的煤炭需求十分疲弱，煤炭行業進一步衰退。煤炭市場供大於求的嚴峻形勢及行業調整繼續深化的態勢導致上半年價格持續大幅下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底的每噸人民幣525元下跌20.4%至每噸人民幣418元。國內煤炭輸出和消費總量同比減少，煤炭進口亦大幅減少。動力發電量同比下降，而水力發電量則大幅上漲。中國的整體煤炭行業同時出現銷量減少及價格下滑，繼而導致利潤水平大幅下降及虧損擴大。

不利的外部環境及礦產條件令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毛利大幅減少。本集團因狗場煤礦暫停營運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本集團已計劃出售狗場煤礦或將其暫停或關閉直至本集團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與永晟煤礦整合。此外，由於(i)應當地監管部門要求，六家壩、竹林寨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問題進行整改及改善，從而確保其採礦作業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包括根據貴州政府制定的煤礦整合政策對煤礦進行兼併重組）；及(ii)中國當前煤炭價格下跌及煤炭行業疲弱，本集團已就上述三個煤礦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為應對煤炭行業的深度調整及本集團煤炭分部的疲弱表現，本集團前瞻性地進入地面電視廣播行業，從而多元化其業務及降低行業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廖軍先生、桂林市思奇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桂林思奇」）及香港美迪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美迪亞」）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自廖軍先生及桂林思奇收購香港美迪亞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6,500,000美元，並應於多項後決條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香港美迪亞重組）達成後立即支付。由於後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截至目前代價尚未支付。緊隨簽署上述買賣協議後，香港美迪亞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相信，儘管香港美迪亞及其海外附屬公司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發展中國家的數字電視廣播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能且前景廣闊。此交易將令本集團受惠於多元化發展、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以及增加本集團的長期商業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探礦、發展及採礦活動概要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探礦活動。
- 有關探礦活動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5頁所載的礦山物業概要。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大運煤礦獲得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編製的澳大利亞規則（「JORC規則」），七個煤礦的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為200.24百萬噸（假設所有煤礦（除狗場煤礦外）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而計算所得，且剔除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採礦活動的儲量數據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5頁所載的礦山物業概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減少40.5%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該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無煙煤銷量減少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銷量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1,075噸減少至報告期內的552,001噸，減幅達12.5%，主要由於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儘管永晟煤礦貢獻的銷量增加）所致。此外，無煙煤的平均售價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74.7元下降至報告期內的每噸人民幣186.8元，乃由於國內經濟及煤炭市場下行壓力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減少23.5%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9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勞工成本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或約35.8%。報告期內，勞工成本減幅高於本集團的無煙煤產品銷量減幅，此乃因收緊成本控制以及大型礦山作業規模經濟所致。

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或約54.8%。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減幅高於本集團的無煙煤產品銷量減幅，此乃由於白坪煤礦生產方法由爆破法轉為機械化採礦法，且本集團煤礦運營開始實現大型礦山作業的規模經濟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4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或約35.3%。折舊及攤銷於報告期內的增幅乃由於永晟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後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折舊基準較大以及由於產量增加導致折舊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銷售稅及徵費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50.6%。報告期內，銷售稅及徵費減幅高於本集團無煙煤產品銷量減幅，此乃由於貴州省煤炭價格調節基金管理委員會將貴州價格調節基金徵收標準每噸下調人民幣10元，隨後，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停止價格調節基金所致。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噸
勞工成本	61.9	84.3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20.6	39.8
折舊及攤銷	74.8	48.4
應付政府銷售稅及徵費	12.2	21.6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3.2	3.2
煤炭生產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172.7	197.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83.9%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7.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2%減少至報告期的7.6%。此乃主要由於當前煤炭市場處於低迷期導致煤炭售價較低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大圓煤礦暫停營運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及於報告期內就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因煤價下跌及暫停生產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83.6百萬元。此外，狗場煤礦減值虧損人民幣21.6百萬元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38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的減值虧損自大圓煤礦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7.2百萬元至人民幣383.6百萬元；及(ii)銷量減少及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毛利減少人民幣40.9百萬元，儘管報告期內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導致所得稅溢利增加人民幣73.0百萬元及隨着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相應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26.6百萬元及人民幣630.5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能考慮股權融資（如果需要）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3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509.6百萬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711.6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質押採礦權、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連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貴州浦鑫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8.2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5.75%至10.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照年浮動利率介乎5.50%至8.67%計息。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4.5百萬元及人民幣721.2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8.8百萬元及人民幣685.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9.0百萬元及人民幣708.5百萬元，而受控於李非列先生的同系公司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89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設煤礦新巷道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之合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24.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92.5%及126.7%。二零一五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約28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960名）。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8.3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2百萬元）。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照業內現行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其提供薪酬福利，亦為其提供醫療及退休金等其他各種福利。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貴州浦鑫從中國銀行支取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之餘下貸款融資額人民幣30.0百萬元。該貸款旨在為購買煤炭提供資金。該貸款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基準利率為每年4.85%，實際年利率為5.8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州浦鑫透過保理業務自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取人民幣17.1百萬元短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償還。該貸款按5.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以金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貴州浦鑫透過保理業務自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2.2百萬元之短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該貸款按5.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以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前景

國內宏觀經濟的下行壓力，呼籲保護環境及產能過剩意味著中國煤炭行業預期於短期內無法得到根本性復甦。煤炭行業的轉型和整合及淘汰低效煤炭企業將是一個漫長及痛苦的過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營效率及成本控制。

此外，對於現存的兩個經營分部，本集團將能充分利用其多樣性、開發潛在新收入來源以及降低行業波動風險。本集團對發展中國家數字電視廣播行業的前景及香港美迪亞及其海外業務的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其兩個經營分部以及向其股東提供可觀收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黃淞中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辛勤工作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長
李非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724,029,650	1	52.44
飛尚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4,029,650	1	52.44
關百豪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125,000,000	2	9.05
寶煌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2	9.05

附註：

- 724,029,650股普通股由飛尚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飛尚集團有限公司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作於飛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724,029,6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李非列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乃於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 關百豪先生為寶煌投資有限公司唯一董事和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作於寶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25,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724,029,650	1	
			739,029,650		53.53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45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96,300		1.02

附註：

- 724,029,650股普通股由飛尚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飛尚集團有限公司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資料

(II) 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14,480,593	1	
			14,780,593		59.33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60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926		1.13

附註：

- 14,480,593股普通股由飛尚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飛尚集團有限公司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ii)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	100

(iii) 飛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1	1	100

附註：

- 1股普通股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E.1.2條除外，載於下文。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李非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由李非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適當，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組成（包括各自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兩個職位之平衡性及安全性乃屬充分。

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李非列先生由於檔期衝突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推選韓衛兵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余銘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個人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最佳僱員，以及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或(b)對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過往及預期的承諾及貢獻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釐定。

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且有關價格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發售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為124,554,580股（相當於12,455,458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的拆細股份）。有關本公司股份拆細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2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閱載於第18至54頁的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必須符合上述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行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本核數師行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3,136	173,339
銷售成本		(95,265)	(124,523)
毛利		7,871	48,8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70)	(4,185)
行政開支		(40,023)	(43,44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83,615)	(66,397)
其他經營開支		(833)	(7)
經營虧損		(421,328)	(65,216)
融資成本	6	(64,029)	(74,795)
利息收入		437	144
非經營開支淨額	7	(761)	(1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85,681)	(140,062)
所得稅利益	10	90,099	17,069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95,582)	(122,9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27,911)	(1,21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利益/(開支)		2,096	(326)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5,815)	(1,545)
期內虧損		(421,397)	(124,53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388,101)	(123,82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1	(25,557)	(1,530)
		(413,658)	(125,35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81)	83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258)	(15)
		(7,739)	820
		(421,397)	(124,53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	(0.28)	(0.1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1	(0.02)	(0.00)
— 每股虧損淨額		(0.30)	(0.10)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	(0.28)	(0.1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1	(0.02)	(0.00)
— 每股虧損淨額		(0.30)	(0.1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21,397)	(124,538)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872	5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872	53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420,525)	(124,00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7,229)	(123,2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5,557)	(1,530)
	(412,786)	(124,82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81)	8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58)	(15)
	(7,739)	820
	(420,525)	(124,0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59,454	2,603,568
復墾資金	14	21,545	31,162
可供出售投資	28	40,313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6,915	104,058
遞延稅項資產	10	37,787	28,5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56,014	2,767,36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9,645	17,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21,182	99,366
可退還企業所得稅		33,796	28,5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704	28,399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18	70,000	9,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3,279	270,140
流動資產總額		352,606	453,615
總資產		2,808,620	3,220,97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278,460	203,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155,588	117,8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509,622	1,110,007
應付利息		17,101	16,176
採礦權應付款項	22	22,368	33,074
流動負債總額		983,139	1,480,16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1,237,412	579,8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711,631	762,371
應付利息		8,675	11,844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1,464	187,834
採礦權應付款項	22	21,412	33,074
遞延收入	23	1,970	–
資產棄置義務	24	9,456	9,0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2,020	1,583,978
負債總額		3,075,159	3,064,1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25	1,081	1,081
儲備		(348,158)	66,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7,077)	67,259
非控股權益		80,538	89,574
權益總額		(266,539)	156,833
負債及權益總額		2,808,620	3,220,979

李非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銘維
執行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安全生產費		保留盈利		匯率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賬*	及維簡費*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3	75,859	7,062	32,552	43,633	1,774	161,853	93,523	255,37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25,358)	-	(125,358)	820	(124,538)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536	536	-	53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25,358)	536	(124,822)	820	(124,002)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淨額	-	-	2,634	-	(2,634)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73	75,859	9,696	32,552	(84,359)	2,310	37,031	94,343	131,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安全生產費		保留盈利		匯率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賬*	及維簡費*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21,442	32,274	(194,347)	2,285	67,259	89,574	156,833		
期內虧損	-	-	-	-	(413,658)	-	(413,658)	(7,739)	(421,39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872	872	-	87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413,658)	872	(412,786)	(7,739)	(420,52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550)	-	-	(1,550)	(1,297)	(2,847)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淨額	-	-	2,965	-	(2,965)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81	204,524	24,407	30,724	(610,970)	3,157	(347,077)	80,538	(266,53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儲備人民幣348.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儲備人民幣36.1百萬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3,592)	(141,2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5,681)	(140,0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911)	(1,219)
下列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入	8	(437)	(144)
融資成本		59,694	69,271
折舊及攤銷		56,415	34,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	405,171	66,3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59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915	-
存貨減值		1,807	-
小計		14,032	28,954
復墾資金減少		9,617	3,6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334)	(50,667)
存貨增加		(13,950)	(4,65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1)	2,7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96,625	110,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1,944)	(36,442)
遞延收入		1,970	-
經營所得現金		88,665	54,331
已收利息		437	144
已付利息		(62,556)	(65,648)
已付所得稅		(8,649)	(11,8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897	(22,9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現金淨額		10	-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859)	(3,7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9,286)	(162,5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0,135)	(166,3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34,600	85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886,465)	(643,9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8	(60,326)	(112,888)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付現金淨額		(880)	-
關聯公司墊款		827,850	300,953
向關聯公司還款		(170,274)	(26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495)	134,16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7,733)	(55,207)
外匯淨差額		872	5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140	146,8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3,279	92,212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就利息支付的現金總額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資本化利息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17.2百萬元))			
		(66,475)	(82,82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中國天然資源的主要股東為飛尚集團有限公司（「飛尚」），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飛尚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非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從事收購、建造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和銷售動力煤及無煙煤（「煤炭分部」），以及從事寬頻帶微波數字地面電視廣播業務（「地面電視廣播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30.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6.6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1,82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0.8百萬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

除下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比較資料

由於呈報已終止經營業務，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已經重列，有關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下文附註4。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在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該改進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有關屬於歸屬條件的表現及服務條件涵義的若干問題，包括：

- 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
- 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須達成績效目標
- 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
- 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
- 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

上述定義與本集團在過往期間對任何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所界定者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並分類為負債（或資產）的所有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的範圍內。上述內容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因此該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有關修訂將予追溯應用，其釐清：

- 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如銷售額及毛利率）。
-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與分部負債的披露規定類似。

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的合計準則。本集團已於過往期間呈列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而由於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須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供其作出決策，因此本集團繼續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有關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修訂將予追溯應用，其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資產可參考可觀察數據進行重估（藉調整資產總賬面金額至市值，或釐定賬面值的市值並按比例調整總賬面金額，使得出的賬面金額相等於市值）。此外，累計減值或攤銷為資產總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本集團於本中期間並無記錄任何重估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該修訂將予追溯應用，其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在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例外情況：

- 合營安排（不僅限於合營企業）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
- 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缺口為人民幣630.5百萬元，未動用的貸款融資合共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可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取得總額為人民幣19.3百萬元的額外貸款融資。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候與銀行商討續借貸款，但於現階段尚未取得續借貸款融資的任何書面承諾。然而，本集團已與其銀行商討有關其未來借貸需要，且其並無留意到有任何事宜顯示未必可按可接受條款隨時續借借貸。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交易表現、經營及資本開支、可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的合理可能變動以及來自飛尚的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預測及推測本集團能夠於其目前能力水平內繼續營運，且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假設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並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及履行承擔。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煤炭分部
- 地面電視廣播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煤炭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對香港美迪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美迪亞」）（附註28）的收購。此後，本集團開始地面電視廣播分部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的決定。分部業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總公司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煤炭分部 人民幣千元	地面電視 廣播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3,136	—	103,1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482,233)	—	(482,233)
分部業績對賬：			
分部業績			(482,2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5,681)
分部資產	2,739,622	40,323	2,779,94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675
資產總額			2,808,620
分部負債	3,030,445	16	3,030,46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4,698
負債總額			3,075,159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6,351	—	56,351
資本開支**	160,145	—	160,145

* 為作呈報目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業績及其他分部資料未包括在此附註中，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已付現金。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煤炭分部 人民幣千元	地面電視 廣播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73,339	–	173,3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對賬：	(136,479)	–	(136,479)
分部業績			(136,4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0,0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068,897	–	3,068,89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2,082
資產總額			3,220,979
分部負債	3,058,764	–	3,058,76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82
負債總額			3,064,1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4,575	–	34,575
資本開支**	166,382	–	166,382

* 為作呈報目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業績及其他分部資料未包括在此附註中，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已付現金。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415,701	2,767,364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列示，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源自四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綜合收益的33.0%、28.3%、12.2%及11.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源自兩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綜合收益的25.3%及24.0%。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然而，鑒於中國內地煤炭行業慘淡的前景，經考慮收購鄰近煤礦的成本及隨後的資本投資，本公司認為恢復狗場煤礦營運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因此，本集團已計劃出售狗場煤礦或將其暫停或關閉，直到本集團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與永晟煤礦整合。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均已終止。因此，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報表時，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5,761)	(1,16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1,556)	-
經營虧損	(27,868)	(1,166)
融資成本	(43)	(43)
非經營開支淨額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911)	(1,219)
所得稅利益 / (開支)	2,096	(326)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5,815)	(1,54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557)	(1,530)
非控股權益	(258)	(15)
	(25,815)	(1,545)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898)	(1,175)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863	917
現金流出淨額	(35)	(25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5,557)	(1,53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80,546	1,245,54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80,546	1,245,546
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00)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0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 (其中包括)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 的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

5. 收益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銷售無煙煤。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4,730	76,124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501)	2,444
利息開支總額	64,229	78,568
減：資本化利息 (附註13)	(4,967)	(9,733)
銀行收費	3,887	5,345
委託貸款佣金	—	222
外匯虧損	448	—
遞增開支	432	393
	64,029	74,79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非經營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稅項滯納金	283	-
捐款	393	237
其他	85	(42)
	761	195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37	144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a)	67,197	89,059
價格調節基金	-	5,169
銷售稅及附加稅	6,721	8,433
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21,347	21,862
銷售成本	95,265	124,52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47,970	52,672
折舊、損耗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51	34,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83,615	66,3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58	-
維修及保養	492	718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b)	751	3,16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人民幣4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5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 (b) 該金額主要指於當地政府為進行審查而暫停生產以及狗場煤礦根據貴州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頒佈的煤礦整合政策停產期間產生的間接成本。此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檢查，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彼等的採礦作業符合六枝特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僱員福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津貼	51,525	55,0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9	951
住房公積金	221	236
福利及其他開支	5,324	4,492
	57,979	60,751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僱員福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應計僱員福利總額	57,979	60,751
減：		
計入存貨金額	2,271	932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7,738	7,147
於損益表內扣除金額（附註8）	47,970	52,67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 — 中國內地	3,386	6,080
遞延 — 中國內地	(93,485)	(23,149)
	(90,099)	(17,069)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持續蒙受稅項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0	5,664
資本化試產收入	18,062	18,923
稅項虧損	32,601	35,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4,090	9,706
其他	924	776
	70,557	70,885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34,234)	(230,14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3,677)	(159,25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37,787	28,576
遞延稅項負債	(101,464)	(187,83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續)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8,101)	(123,8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5,557)	(1,5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基本	1,380,546	1,245,546
攤薄	1,380,546	1,245,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8)	(0.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00)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8)	(0.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轉入）及在建工程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72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4.5百萬元）（附註21）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68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8.8百萬元）（附註21）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共計人民幣76.0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借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百萬元），已按5.25%至8.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至8.52%）不等的年息予以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添置」內。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作業，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已計劃出售狗場煤礦或將其暫停或關閉，直到本集團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與永晟煤礦整合。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均已終止。因此，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時，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狗場煤礦被指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董事按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狗場煤礦的可收回金額，該方法可進一步用於其他煤礦。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暫停運營，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其採礦作業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及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各個煤礦被指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主要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所得）進行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使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減值測試中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產量、預計煤炭價格、煤炭產品組合、產品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確定，該等主要假設基於過往表現以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用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的除稅前比率12.4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2%）作為折現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40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4百萬元）於損益確認，乃由於煤價長期下跌及若干煤礦暫停營運所致，其中，狗場煤礦減值虧損人民幣21.6百萬元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中確認。

14. 復墾資金

復墾資金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的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機構存放的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

15.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備用件及消耗品	11,762	13,118
煤炭	17,883	4,385
	29,645	17,50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7,311	95,651
減：減值撥備	59	-
	117,252	95,651
應收票據	3,930	3,715
	121,182	99,3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	-
於期末／年末	59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0.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其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0.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期三個月的信貸期，其他銷售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人民幣9.6百萬元（附註2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82,582	76,271
3至6個月	14,139	4,544
6至12個月	17,492	13,845
超過12個月	3,039	991
	117,252	95,651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2,582	76,271
逾期一年以內	31,691	18,654
逾期超過一年	2,979	72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7,252	95,65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預付備用件及消耗品採購	4,766	4,251
按金	7,942	7,546
員工墊款	5,206	4,546
預扣社會保險	3,537	4,265
可收回增值稅	4,114	4,162
預付運費	1,813	1,113
其他	1,532	2,516
減：減值撥備	4,206	-
	24,704	28,399
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57,900	57,041
建造相關工程預付款	24,019	29,662
設備採購按金	12,477	12,257
開採規劃設計預付款	1,388	1,392
其他	1,840	3,706
減：減值撥備	709	-
	96,915	104,058
	121,619	132,45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結餘	143,279	279,814
減：		
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票據 (附註19)	70,000	9,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79	270,140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銀行票據抵押的存款人民幣70.0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百萬元) (附註19)。

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14,738	127,808
港元	28,541	152,006
	143,279	279,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在中國的銀行存放的以人民幣計值存款。人民幣雖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可作出期間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用可靠的銀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8,326	198,427
應付票據	70,134	4,674
	278,460	203,10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65,330	189,775
一年以上	42,996	8,652
	208,326	198,427

應付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附註1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然資源費(a)	1,204	3,894
來自承包商的保證金	13,315	13,028
應付社會保險(b)	11,962	9,058
應付職工薪酬	20,589	25,169
來自客戶的墊款	31,709	20,483
其他應付稅項	23,702	31,932
應計開支	2,811	2,809
專業費	1,260	2,240
收購權益投資(附註28)	40,307	-
應付煤礦應急救援費	4,000	4,000
其他	4,729	5,197
	155,588	117,810

(a) 自然資源費指應付中國政府的費用，按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b) 社會保險包括為本集團僱員利益繳納的僱員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74,600	25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40,000	–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有抵押及有擔保	233,852	239,007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有擔保	22,570	386,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無抵押	38,6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	230,000
	509,622	1,110,007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50,000	94,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411,631	479,771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50,000	188,600
	711,631	762,371
	1,221,253	1,872,378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2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4.5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3）；
- 2)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的股權作出的抵押；及
- 3) 以貴州浦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16）。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708.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9.0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893.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4.0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採礦權應付款項

採礦權應付款項指因取得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及貴州大運的採礦權而應向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支付的款項。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與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協定的分期付款計劃分類為流動／非流動負債。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2,368	33,074
於第二年	10,706	22,36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06	10,706
	43,780	66,148

23. 遞延收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於期間確認	1,970
撥回損益表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7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若干貴州大運地下建築項目收到政府補助。有關金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將與相關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之折舊於損益表確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礦山有關，包括於煤炭儲量耗盡時拆解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產棄置義務負債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22
遞增開支	7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019
遞增開支	43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456

25.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9,960	7,881
已發行及繳足：		
1,380,545,8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54,5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81	1,08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由此本公司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將自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ii)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由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或相當於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股份。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183	35,10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205	9,926
	34,388	45,034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一年內	763	1,961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904
	763	2,86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a) 與關聯公司之商業交易

與關聯公司之商業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安佳顧問有限公司(「安佳」)支付		
本公司應佔辦公室租金、費用及其他*	333	333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分別與若干董事擁有的香港私人公司安佳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中國天然資源平等共享119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協議亦規定，除安佳提供的諮詢及秘書服務以及日常辦公室行政服務外，本公司與中國天然資源須共同承擔彼等就使用辦公室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81	1,324
退休金供款計劃	27	74
住房公積金	21	34
福利及其他開支	19	39
	1,148	1,47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公司的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飛尚實業」)*	1,237,412	579,836

* 該實體受飛尚控制。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飛尚實業出具之財務支持函件，其同意一年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直至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有關款項為止。

28.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桂林市思奇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關聯有限公司）及廖軍先生（非關連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其分別於香港美迪亞（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1%及49%權益以及股東貸款，合共代價為6,500,000美元，惟須受限於若干付款條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香港美迪亞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海外公司從事寬頻帶微波數字地面電視廣播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美迪亞為以下各項之實益擁有人(i)Electroteks Ceke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權益；(ii) КиДиЭмТиВи（一間於吉爾吉斯斯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權益；(iii) Ceke Madagascar Private Investment Agency SA（一間於馬達加斯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權益；及(iv) TV de San Jose UHF, S.A.（一間於哥斯達黎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3%已發行股本／權益。於上述海外公司之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香港美迪亞權益投資概無行使重大影響或控制。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

30.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貴州浦鑫從中國銀行支取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償還）之餘下貸款融資額人民幣30.0百萬元。該貸款旨在為購買煤炭提供資金。該貸款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基準利率為每年4.85%，實際年利率為5.82%）。該貸款由飛尚實業（關聯公司）及李非列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州浦鑫透過保理業務自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取人民幣17.1百萬元短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償還。該貸款按5.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以金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貴州浦鑫透過保理業務自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2.2百萬元之短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該貸款按5.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以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31.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礦山物業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七座無煙煤礦物業各自之若干資料：

礦山	商業生產						因整合而 即將關閉
	白坪煤礦	永晟煤礦	大運煤礦	大圓煤礦 (附註2)	六家壩煤礦 (附註3)	竹林寨煤礦 (附註3)	狗場煤礦 (附註1)
位置(中國貴州省內)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六枝特區 織納煤田	六枝特區 織納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70%	70%	100%	100%	100%	100%	99%
初始/預期商業生產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不適用
開採面積(平方公里)	3.0143	18.2340	16.9035	1.6490	3.7891	1.4104	不適用
可開採煤層數量	5	5	4	4	3	5	不適用
設計年產能(噸)	300,000	900,000	9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適用
許可年產能(噸)(附註4)	15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適用
採礦權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	二零三一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不適用

礦山物業概要

礦山	商業生產						因整合而 即將關閉
	白坪煤礦	永晟煤礦	大運煤礦	大圓煤礦	六家壩煤礦	竹林寨煤礦	狗場煤礦
儲量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5)							
證實儲量 (百萬噸)	3.44	3.77	12.50	2.99	2.08	2.15	1.87
概略儲量 (百萬噸)	19.04	48.19	84.79	5.27	11.52	7.41	3.85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 (百萬噸)	22.48	51.96	97.29	8.26	13.60	9.56	5.72
原煤的平均煤炭質量							
水分 (%)	2.47	2.28	2.40	1.15	1.38	1.87	不適用
灰分 (%)	19.04	17.95	18.27	24.60	25.03	21.84	不適用
揮發分 (%)	9.88	11.72	9.20	9.33	12.57	11.49	不適用
硫分 (%)	2.35	1.27	2.12	1.16	2.30	1.81	不適用
發熱量 (百萬焦耳 / 千克)	28.33	28.62	28.03	25.79	23.95	28.14	不適用
密度 (噸 / 立方米)	1.45	1.43	1.49	1.49	1.49	1.41	不適用
儲量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6)							
證實儲量 (百萬噸)	2.84	2.11	12.29	2.92	1.83	2.07	不適用
概略儲量 (百萬噸)	19.04	48.19	84.79	5.27	11.52	7.41	不適用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 (百萬噸)	21.88	50.30	97.04	8.19	13.35	9.48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4.77	53.59	82.82	2.12	2.51	0.46	不適用
產量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試產 (百萬噸)	不適用	不適用	0.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產量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商業生產 (百萬噸)	0.14	0.46	不適用	-	-	-	不適用

附註：

- 本集團已計劃出售狗場煤礦或將其暫停 / 關閉，直到本集團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與永晟煤礦整合。本集團將保留狗場煤礦之剩餘煤炭資源儲量，未來用於本集團現有煤礦。
- 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暫停作業，以待通過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的驗收程序。
- 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暫停運營，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相關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其採礦作業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包括根據貴州政府制定的煤礦整合政策對煤礦進行兼併重組）。
- 此乃相關採礦許可證許可的年產能。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摘錄自Behre Dolbear Asia,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儲量數據已經本集團內部專家通過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證實儲量數據中剔除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之採礦活動之儲量數據後予以調整進行確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文件所示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儲量數據（除狗場煤礦外）。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勘探活動。